

屏東榮民總醫院

非 消 耗 品 增 加 單

填單日期： 113 年 6 月 13 日

填造單位：補給室

案號： (或請購單號 C0022-11059、公文文號)

第 聯

登記卡片月份

傳 票 號 數

財產登記部份編號 ( ) 屏榮財增 號

交貨日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型號及生產序號	廠牌及產地	來源(廠商)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會計科目	存置地點	殘值	使用年限	備註
使用單位(成本單位)		保管單位(管理單位)		採購單位			財產管理單位				會計單位			

- 備註：
1. 本單一式三份，請以「橫式」列印三份，第一聯為存根聯(主計室)，第二聯為登記聯(財產管理)，第三聯通知聯(保管單位)。
  2. 使用單位(成本單位)權責財產成本攤提折舊作業，保管單位(管理單位)權責財產新增、移動、減損及報廢作業。